#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 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自然人。

####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4、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第十七条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业务部门需将关联交易的报告 提交证券部和财务部,经证券部和财务部审核后,证券部负责将关联交易的相关 资料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如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执行,并适用 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 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 应担保。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 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其他

-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